

19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 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附属用房（宿舍）购置项目

项目编号： HEGSCG-2021GK-13 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要求	单位及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附属用房（宿舍）	房屋单套建筑面积 50-70 平方米，公摊面积小于 35%。房屋购置面积大于 4200 平方米。	4391 平方米	3300 元/平方米	14490300 元	无
					
总报价		大写：壹仟肆佰肆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小写：14490300.00 元				

注：1、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： 霍尔果斯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20、中小企业生产产品优惠明细表（货物类）

（若有，请如实填写；没有可不提供此表。）

1	2	3	4	5	6	7	8
标段 (包)	品目号	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	品牌型号规格	数量 (单位)	制造商全称	单价 (元)	分项合 计
/	/	/	/	/	/	/	/
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金额（元）						/	
小微企业产品扣除金额（扣除金额=合计金额*6%）						/	

注：

1、当一个标段（包）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，投标单位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。

2、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。

3、本表列明有误、计算失误或未提供生产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不给予加分。

4、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，本表不必填写。

5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投标单位（盖单位章）： /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不符合，则无需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___/___

日期：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如属于监狱企业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如不符合，则无需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___/___

日期：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